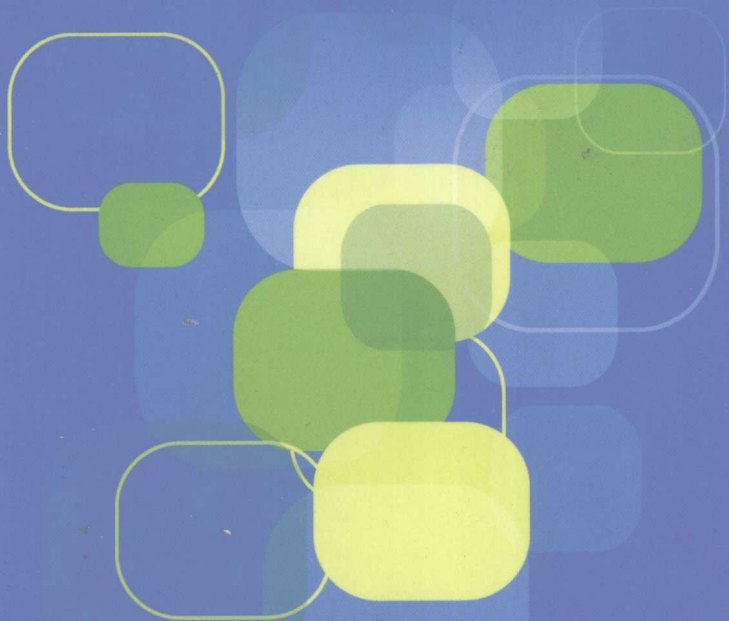


理性思维与制度创新

韩月香 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肇庆学院人文社科文库

理性思维与制度创新

韩月香 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新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性思维与制度创新/韩月香著.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80166—842—4

I. 理… II. 韩…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9387 号

出版/中国档案出版社(北京市宣武区永安路 106 号)

发行/中国档案出版社

印刷/北京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209 千字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6.00 元



作者简介

韩月香，女，河北省故城县人氏。1982年进入兰州大学历史系学习，1989年获硕士学位，1994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学习，1997年获政治思想史法学博士学位。现就职于广东肇庆学院。主要研究方向政治制度、政治哲学等，已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持过省级社会科学类项目。

所有社会问题都是制度问题

(代序)

韩月香博士的这部著作涉猎非常广泛，几乎打通了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哲学、教育学、历史学等不同的人文学科和社会学科领域，其蕴意之深远、思想之敏捷、知识之厚阔、技巧之精妙，令人感佩。其中很多篇目都用令人折服的学术论证启开了长期遮蔽国人思维和认识的“蒙”，给人以茅塞顿开、豁然开朗之感。如第一篇《和谐社会与意识形态》，让我们清楚地看到了意识形态的演变历史以及传统社会主义国家对意识形态的本质的曲解与异化，提出了有效意识形态的社会结构和获得这种意识形态的制度环境。再如第五篇《公共利益与执政能力》，对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区别进行了充分的论辩，对执政能力与政治强制力的不同进行了有力的说明，从而导引出一个政治制度的设计不能以每个个人的利他性道德为基础，而必须以“经济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的结论，作者认为这是被历史证明了的有效可行的制度支点。

作者在其中的一篇文章中引用了著名经济学家阿尔钦的一句话：所有定价问题都是产权问题——every question of pricing is a question of property rights。根据我对阿尔钦的理解，根据我对这本论文集的把握，我认为在这里完全可以套用阿尔钦的话，那就是所有社会问题都是制度问题——every question of society is a question of institutional rights。实际上，作为制度学派的一个主要代表人物，阿尔钦的产权问题的确就是宪政问题，因为现代政治制度的核心就是对产权的有效界定和保护。很明显，韩博士的思想深受制度学派的影响，并且有着深远的西方哲学基础和理论渊

源。随着启蒙运动的发展,由亚当·斯密、洛克、弗格森、哈耶克、波普尔等一连串响当当的西哲西贤名字构成的欧洲启蒙思想的所谓英美学派是滋养作者思想的广阔沃土,而以卢梭、黑格尔为代表的启蒙思想的另一理论走向——欧陆学派则是其思想的对立因素,由此凸显了哈耶克所划分的演进理性与建构理性的分殊和对立。经过百年的风雨涤荡,历史的天平确实更多地向英美学派的思想倾斜过去,这样,很多人从欧陆学派的超验主义激昂中冷静下来,对英美学派的经验主义持守却频频眷顾。

必须承认,哈耶克所代表的自由主义思想传统确实有不少启人心扉的洞见:如在政治上,自由主义循自由(liberal)之原意主张宽厚大度,建立一个以人的自然权力为基础的立宪政府,保护个人自由;在经济上,自由主义主张保护以产权自由、企业自由、贸易自由等为核心的经济自由权;在文化上这一理论强调理性有限论,知识必须给信仰留下足够的余地,警惕致命的自负;等等。我深深地体会到,这些深刻的思想显然已渗入了、蕴涵在韩博士著作中的每一篇文章中,这使这本书的视阈非常广阔,立论更是高远深森。

这是一种求真求实的学术创新精神,韩月香博士把这种精神不仅反映在学问里,也体现在日常的教学活动中,她引领、昭示了一种难能可贵的学术风格。正因为此,我对此书的出版由衷的高兴并不憚学力之怠欣然作序。

肇庆学院院长、教授



2007年6月于肇庆学院

目 录

和谐社会与意识形态·····	(1)
“和而不同”的文化生态结构	
——新国际政治秩序论·····	(15)
人类的尊严 人类的命运	
——邓小平现象启示录·····	(23)
中国改革的历史回顾与理论反思·····	(32)
公共利益与执政能力的制度学思考	
——从道德诉求走向制度建设·····	(44)
技术制度与政治制度的关联	
——中国科举制的衰亡与中国政治制度关系的分析·····	(56)
有限(责任)政府·····	(67)
社会主义流变考·····	(73)
社会理论的自由主义辩白·····	(84)
意识形态 人文关怀与思想政治教育·····	(92)
中国社会变革过程中的道德分析·····	(101)
关于腐败的一种解析·····	(113)
中国高等教育为何“千校一面”·····	(121)
从科学发展观看教育现代化·····	(130)
大学的功能分析·····	(142)
寻找教育的精神家园	
——知识·精神·质量与其他·····	(153)

论高校人文社科教学的困境·····	(162)
青少年道德教育的反思·····	(168)
觉醒·遮蔽·迷失	
——孙中山政治思想系列研究之一·····	(173)
觉醒·遮蔽·迷失	
——孙中山政治思想系列研究之二·····	(185)
觉醒·遮蔽·迷失	
——孙中山政治思想系列研究之三·····	(199)
觉醒·遮蔽·迷失	
——孙中山政治思想系列研究之四·····	(215)
求解李约瑟难题	
——《新学苦旅》读后的思索·····	(229)
自由的律动·····	(235)

和谐社会与意识形态

一、什么是和谐社会

对于理想社会的追求几乎就是人类的宿命,它既是一种无法割舍的心结,又是一种规约着人们行为的思想方式。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人们通过追求理想打造了自己的历史,人们通过追求理想真实地生活在现在,人们还要通过追求理想去“创造”未来。西方人向往的“理想国”,中国人追求的“大同世界”,是这种追求的典型结晶。这样看来,和谐社会是这种追求的继续,是这种思想长河中的一部分。由于人们对理想社会的理解不同,那么对于什么是和谐社会的答案也就不一,某种意义上,二者可以互释,即理想社会就是和谐社会,或者反过来说和谐社会就是理想社会。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开宗明义地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一如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美德一样。^①实际上罗尔斯所谓的具有正义美德的“良序社会”应该是我们今天所致力建设的“和谐社会”,根据俞可平的描述,和谐社会有七个基本特点:^②

第一,和谐社会是一个多元的社会。多元社会是利益多元化、多样化的社会,是市场经济的逻辑结果和经验事实,不同的利益群体的要求是不同的、多方面的,不仅有经济上的要求,也有政治上的要求和文化上的要求。他们需要有合法的、正当的、正常的渠道来表达其利益要求,并要求国家的政治决策充分体现其利益需要。因此,一方面,政府和社会应当通过有效制度为不同的利益群体提供畅通的利益表达渠道,使得处于不同利益群体中的个人有机会

申诉其愿望和要求;另一方面,政府必须协调各种利益矛盾,公正中立,不能偏袒任何一方,使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和睦相处。

第二,和谐社会是一个宽容的社会。和谐社会绝不意味着利益与思想的一元化,而是各种利益群体和各种思想观点的同时并存,它们在社会生活中承担着不同的角色,发挥着各自不可替代的作用。古人所谓“和而不同”是也。因此,和谐社会需要一种宽容的氛围和宽容的精神,要容忍各种不同利益关系的存在,尊重别人所做出的不同选择。

第三,和谐社会是一个善治的社会。善治即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和管理活动。建设一个和谐社会,必须协调好各种关系,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政府和公民的关系。和谐社会需要人人友爱、家庭融洽、邻里团结、社区敦睦;和谐社会更需要公民与政府之间的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合作。

第四,和谐社会是一个有序的社会。社会生活的和谐,必须有稳定安宁的社会政治环境和有条不紊的社会生活秩序。一个动荡不安、秩序混乱的社会决不能使人们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它需要权威和秩序,它要求,无论社会发生何种变化,始终有一个核心的政府权威,它有能力驾驭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它还要求,无论社会变化如何之大,社会生活依然遵循着基本的秩序。当然,它不是传统社会的静态稳定,不是静止不动,而是一种不断平衡的过程。

第五,和谐社会是一个公平的社会。古今中外的大量事例表明,严重的社会不公,势必导致社会成员、社会群体之间剧烈的利益矛盾,直至暴力冲突。一旦社会的尖锐利益冲突演化成剧烈的政治冲突,社会和谐就随之失去了制度的保障。因此,社会公平是社会和谐的基础。

第六,和谐社会是一个诚信的社会。古希腊圣哲亚里士多德说,人是天性合群的动物,唯如此才能组成社会。人类之所以能合群,是因为能够相互信任。人类若没有足够的相互信任,那么人与

人之间就失去了相互联系的基本纽带,社会就不能正常运行。

第七,和谐社会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谐社会要求人类的经济发展不能超过资源与能源、生态与环境的承载能力,社会经济增长既要考虑当前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来满足当代人的利益。总之,和谐社会所要求的是可持续发展,既是经济与生态环境的统筹,以及人口、资源、环境、生态的平衡,也是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的协调。

实际上,和谐社会的构想是人类政治文明的又一个发展进程,是人类对美好政治生活的追求和实践过程,是人类用和平协商的办法不断解决政治难题以及摆脱政治困境的过程。

二、和谐社会需要意识形态吗?

在一个政通人和、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有序的理想社会里,到底还需不需要意识形态?如果说和谐社会就是人们建构社会生活的本质要求,那么,这个问题就是对意识形态的本质追问了。意识形态到底是什么?这在西方的思想和哲学发展史中一直争议不断、观点不一。英国著名文艺理论家特里·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对目前西方理论学术著作中通用的意识形态概念进行了统计,发现给意识形态所下的定义至少有十多种,诸如意识形态是社会生活的意义、符号和价值的生产过程,意识形态是显现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阶级特征的一套理念体系;意识形态是权力与话语的结合等,不一而足。^③在这里我无意展开对意识形态定义的各种描述,只是想通过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定义与诺斯对国家意识形态的研究来窥视意识形态的本质。

什么是意识形态?阿尔都塞说:“一个意识形态是具有自己的逻辑和严格性的表象(意象、神话、观念或概念)体系,它在既定的社会历史中历史地存在并起作用。”^④阿尔都塞的意思是说,意识

形态是人类社会存在并发展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它是一个严格的表象体系，规约着，甚至支配着每个人的思想。

著名的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斯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对意识形态进行了极有说服力的研究。在诺斯看来，意识形态可以被定义为关于世界的一套信念，它们倾向于从道德上判定劳动分工、收入分配和社会现行制度结构。无论是在个人相互关系的微观层面上，还是在有组织的意识形态的意识层面上，意识形态提供了对过去和现在的整体性解释，它促使交易双方决策过程的简化，从而节省交易费用。诺斯认为意识形态有三个基本特征：(1)意识形态是个人与环境达成协议的某种节约费用的工具，它以“世界观”的形式出现从而使决策过程简化；(2)意识形态是与个人对其所领会的关于世界公平的道德和伦理判断纠缠在一起的，这意味着可以在相互对立的理性和意识形态中进行选择，其中对收入分配的“恰当”评价是一个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3)当个人的经验与他的意识形态不一致时，它会改变意识形态上的看法。^⑤

就制度安排形式而言，意识形态属于一种非正式的制度形式，因此，它是“软性的”，具有较强的“渗透力”。布罗代尔把它归类为属于“结构”性的东西，它在历史的发展中起着根本性的作用，它的影响也弥漫在几乎所有的其他制度安排中。正如托克维尔所说：“社会形态一旦得以形成，它自身便可以被认为是控制着国民行为的大部分法律、习惯和观念形成的主要原因”，由此他还认为美国民主制度取得成功的三个原因——上帝赐予美国人的特殊和偶然情况，法律，习惯与习俗，最具生命力的就是第三个原因，人民的精神、感情、信念、观念，即人的心灵和思想习惯，他说：“我相信，尽管最幸运的地理环境和最好的法律并不能维持一种整体，但习俗却能够将即使最不利的环境和最糟糕的法律转化为有利条件。”^⑥

作为严格表象体系和关于世界的一套信念，意识形态这种简化交易决策过程和节省交易费用的本质或功效其实正是和谐社会

的主要特点之一,因此,和谐社会也必然需要能够解释历史的意识形态,同时还要求它对现行的政治结构和交易条件有所说明;也需要具有灵活性的意识形态,以便能够赢得新旧团体的更多忠诚;还需要能够克服搭便车问题的意识形态,使社会成员在完成个人私利和个人成本收益的简单计算过程中为社会团体行动注入活力。

三、意识形态的异化

当代学者莱蒙德·格斯(Raymond Guess)在它的《批判理论的理念》(The Idea of A Critical Theory)中区分了三种不同的意识形态概念:一是“描述意义上的意识形态”(ideology in the description),即在分析某一社会总体结构时,只限于指出意识形态是这一总体结构的一部分,不引入某种价值批评或赞扬这种意识形态,即只做客观描述,不做带有主观意象的评论。二是“贬义的意识形态”(ideology in the pejorative sense),也称为“否定性的意识形态”,即承认意识形态的存在,但对它的内容和价值采取否定的态度,认定它不可能正确的反映社会存在,而只能曲解社会存在,掩盖社会存在的本质。凡是从这一角度去理解意识形态的人,必然对意识形态持批判的态度。三是“肯定意义的意识形态”(ideology in the positive sense),即不光承认意识形态的存在,而且对它的内容和价值采取肯定的态度,认定它能客观的反映社会存在的本质。^⑦

如果按照格斯的这种划分,经典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无疑属于第二种意义上的意识形态理论。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旨趣就是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资本主义是一个必然会被社会主义所取代的社会形态,资产阶级也必然会被无产阶级所埋葬,因此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也必然是歪曲社会本质的理论教条,所以意识形态批判可以说就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资本主义批判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序言”中就

开宗明义地提出了反抗思想统治、“跳出意识形态”的历史任务：“人们迄今总是为自己造出关于自己本身、关于自己是何物或应当是何物的种种虚假的观念。他们按照自己关于这种神、关于模范人等等观念来建立自己的关系。他们头脑的产物就统治他们。他们这些创造者就屈从于自己的创造物。我们要把它们从幻想、观念、教条和想象的存在物中解放出来，使他们不再在这些东西的枷锁中呻吟喘息。我们要起来反抗这种思想的统治。”^⑧

总之，在经典马克思主义者看来，人们创造了意识形态，意识形态独立化并神秘化为一种统治人的精神力量，人们跪倒在这种精神力量面前顶礼膜拜，因此，揭开意识形态的迷雾、砸碎意识形态的精神枷锁、跳出意识形态的“奥吉亚斯牛圈”，是他们意识形态理论的主要任务。

马克思主义在东方世界的实践和发展，使意识形态理论有了新变化，从以否定性为主的意识形态立场（当然是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否定）到以肯定性为主的意识形态立场（肯定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个变化不可谓不大，同时，这个变化也颇为耐人寻味。

某种意义上讲，在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中已经蕴藏了这一转变的萌芽、胚胎。从马克思对意识形态所做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的所指与能指；第一，意识形态是一个总体性概念，它包括许多具体的意识形式，如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宗教等。第二，意识形态是生活过程在人脑中的反映。既然资本主义社会生活是黑暗的、罪恶的、异化的，那么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也必然是颠倒的、虚假的异化意识，是对资本主义“罪恶”的一种语言美化。第三，意识形态的载体是语言，它的高级表现形式就是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宗教等，因此，批判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应该从“语言”下手，从批判资本主义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宗教入手。马克思指出，正如资本主义

自身的历史命运一样,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也难逃被消灭的厄运。也就是说,无产阶级要消灭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要战胜资本主义,就必须消灭其意识形态,必须构建自己的阶级意识形态,用后者代替前者。

所以,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在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思想中,就凸显了意识形态的对立性、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正确性及意识形态的斗争性的一面,而意识形态的否定性和描述性的一面就自觉或不自觉的被淡化了、弱化了、遮蔽了。

列宁认为超阶级的意识形态是不存在的,“既然工人群众自己决不能在他们运动进程中创造出独立的意识形态,那么问题只能是这样:或者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或者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里中间的东西是没有的(因为人类没有创造过任何第三种意识形态,而且一般说来,在为阶级矛盾所分裂的社会中,任何时候也不能有非阶级的或超阶级的意识形态)”^⑨。由于强调意识形态的冲突与对立,列宁也强调把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从外部灌输到无产阶级队伍中去的做法,“我们应当积极从政治上教育工人阶级,发展工人阶级的政治意识”。^⑩这里所说的“教育”,除了向工人阶级灌输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外,还必须无情地批判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同时,列宁还提出了“科学的意识形态”的新概念,在列宁看来,马克思主义无疑是“科学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作为无产阶级求解放的学说,是有鲜明的阶级性的,是受一定的历史条件制约的;同时,如果无产阶级的解放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那么马克思主义作为对这一必然趋势的阐明就必然是科学的。这样,东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就出现了某种转向,从注重讨论意识形态真假的认识论传统转向了讨论意识形态社会功用的社会学理论,转向了格斯所说的肯定性意识形态思维中,由肯定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正确性到肯定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正确性再到肯定无产阶级个别领导人的理论正确性,这一肯定→正确→真理的逐级强

化逻辑,使“真理性”话语无限膨胀,最终酿成了令人不堪回首的历史性闹剧和历史性悲剧。

实际上,在近代,“意识形态”的兴起的确与激进主义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激进主义长于成套的观念体系和依据其观念要求去改进世界的激进方案,这些东西来自于意识形态制造者的大脑,高于现实。但是,令人费解的是,一旦现实与他们所构想的意识形态发生冲突,他们便大声疾呼,捍卫其意识形态的纯洁性而不是调整或发展其意识形态,这样就往往会出现一些令人匪夷所思的局面,为达到某种崇高的目的而不惜使用残酷的武力、不惜进行精神的摧残乃至肉体的消灭的人间悲剧。这个历史的教训太深刻了,作为历史的反弹,当今的人们似乎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从“泛”意识形态化走向了“虚”意识形态化或“无”意识形态化,把在追求乌托邦过程中给人类带来的灾难等同于乌托邦,试图把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一道送入历史的垃圾箱。显然,这种思路和做法不仅不可取,而且同样有害。

四、意识形态重塑

由上边的论述我们可以知道,人们之所以还孜孜不倦地去追求和谐社会,是因为人们还有理想,不管历史走过多少曲折,人类不会对理想彻底绝望,否则将不再有历史;同时,人们之所以对和谐社会是否还需要意识形态心存疑虑,是因为意识形态在近代激进化过程中所导致的对意识形态的误解和对意识形态的污染所致,人们对此还心有余悸,人们还没有走出激进意识形态的阴影,还没有跳出激进意识形态的思维误区。事实上,作为一种信仰或意象体系的意识形态是和谐社会的重要构成要素,其功能更加突出。这样,对意识形态进行重新思考就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我们无法判定哪个概念、哪种理论或意识形态在终极意义上是正确的,符合作为某个“永恒实体”或类似“永

恒实体”的某条自然法或规律。现代哲学研究已经证明,不存在这样的超验实体,“正确”说到底是一种社会的约定(convention),是后果论的合乎情理。这种合乎情理是一种弱的知识要求,这个要求本身已经说明达到本质的知识这样一种柏拉图式的伟大努力是无望的。所以,认识论意义上的意识形态真假之争也就成了个无固定解的集,因为如果像黑格尔或马克思所批判的某意识形态是颠倒的、虚假的,那么,可以用同样的逻辑把马克思本人的理论置于同样的境地;反之,亦然。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人,尤其是普通人的理论都有可能是错的;同样,任何人,尤其是权威人物又有什么根据称自己的概念或理论更正确呢?他又有什么特别的通道——除了他的确信或强迫他人确信外能直达真理呢?柏拉图的疑惑不是没有道理的:“你凭什么探讨你一无所知的东西?就算你碰巧遇见了他,你又怎么能够知道,那就是你本来不知道而想知道的那种东西呢?”^⑨

意识形态实际上就是一种对历史对现实的解释,是一种 log-
os。人们能够说出各种 logos,但无法知道哪一种才是真正的 logos。一种 logos 意味着一套解释的理由和标准,关于什么样的 logos 才是真正的 logos 的知识其实也只不过是一种解释,于是不可能靠讲道理来保证一种解释胜过其他解释,除非不讲道理。有一个故事可以表达人类的知识困境,这个故事说一个人在路灯下寻找遗失的东西,理由是路灯下是唯一能够看清楚的地方。这个故事并不愚蠢,只是无奈,但是假如进一步以为凡是在路灯下所能够找到的东西就是要找的东西或者能够替代要找的东西,问题就严重了。

在对待意识形态的态度问题上,不是要不要意识形态的问题,也不是只能要科学的意识形态问题,而是一个如何信仰及信仰什么的问题。因此,意识形态的“自由市场”制度结构(布坎南语)就显得非常重要了,因为最合理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不是来自自上而下的强行灌输,不是来自某人的伟大理论构想,而是来自不同思想